

【新加坡】

田流著

DENG JIEMEI

摩登姐妹 MO

《一个少女的自述》续集)

116222

1339.45
6030

摩登姐妹 (《一个少女的自述》续集)



MODENG JIEMEI

〔新加坡〕田 流著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

255011

内 容 提 要

爱情，对苏子嘉而言无疑是生命，尽管在人生的道路上尝过诸多悲欢离合与孤眠滋味，但她决意要以自己的真诚，追求美丽的彩虹。

可世界充满了错误，她所爱上的人却另有所钟，而且在她短暂的少女青春中，又平空添了一桩绑架案的触目惊心的履历。这桩案子与她紧紧相关，使她无以脱身。

她无疑是幸运的。正当她哀苦无告的时候，一个潇洒的身影悄然进入她的心深处，给了她无限的柔情与温馨。

摩多姐妹

18481/02

作者简介

田流，原名钟文灵，祖籍广东丰顺。曾任新加坡教育出版社编辑主任，主编过多种文艺丛书及《电视与广播》双周刊。现为新加坡写作人协会秘书。已出版的著作有：长篇小说《沧海桑田》、《金兰姐妹》，小说集：《生活线上》、《一学期》，杂文集《生命的旅程》，剧本创作《三万元奖金》、《田流剧作集》、《思前想后》（改编剧本）以及游记《港华行》，推理小说集《幕后人》等等。

人，是一种很奇怪动物。有人陷入名利网里，不能自拔，正拼着死命往外爬、爬、爬；有人却相反地老想扑进名利网内，冀图满足高度的虚荣心与享受欲，为了争名，为了夺利，往往不择手段甚至出卖朋友，出卖自己，以期达到目的……人间的许多纠纷因此发生了！

我可以说是一个具有独立人格的职业女性，年龄二十三岁，人家说这正是未婚少女最为媚人、最值得骄傲的“龄槛”。我自认自己该是一个并不向往于名利网里生活的社会一分子，但，造化没有给我足够的同情与怜悯，还没过“自主年龄”的当儿，父母亲就先后奔赶冥府。如今要是有人问起我家里还有什么亲人，我会怅然若失甚而泪凝满睫地回答说：

“没有，我没有父母，没有兄弟姐妹，只有三个结拜的金兰姐妹！”

事实上，自从我离开学校出来社会上做事，日子能过得有朝气、有意义、有情趣，那全靠我的三个“死党”——

黄玉菊、李秀枝和蔡淑华，朝朝暮暮地相处在一块儿，工作之余相约去看电影、上咖啡座，或者逛逛百货公司。

我们这一组被某些小伙子谑称为摩登“金兰姐妹”，思想虽不古板，不老旧，但也不新潮到可以随便陪别人去上夜总会、舞厅、酒吧等等。几个各有职业的青春少女，生活检点、严肃，那全靠我们自己把握得住做人的原则、生活的目标：

人活着，不光是为了享受；

人活着，不光是为了自己。

然而，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。当年和我同房共住的结拜姐妹，结了婚的已经有了儿女，没结婚的也已定了亲，算算日子，而我自己不久又得过着“形单影只”的生活了。

黄玉菊不再是百货公司的售货员，不久将会下嫁给她以前的上司，文具贩卖组的组长汪先生；孤女李秀枝和的士司机唐阿吉结婚，再也不到出入口商上班去，蔡淑华在年轻时任职于酒吧，失慎被骗了贞操，可是，她那楚楚可怜的仪态，却赢得了ABC商行的张主任垂青，最近双双飞到菲律宾去度蜜月。而我自己呢？依然还是“寡人一个”！

其实，早年间那商行里的张主任和的士司机唐阿吉，过去对我也是一往情深，可是，我当时却一直没关心过自己的终身大事。如今眼看着金兰姐妹一个个都有了归宿，午夜回萦总有一阵怅然的恍失。我现在才相信，真挚的爱情，对于一个无邪的少女来说，往往毕生之中只能碰上一

次；年轻时要是老在长时期里骄傲着自己的青春，那很容易让珍贵的爱情在自己的身边悄悄地溜过……

我并不是没有意中人。九九商行里的那个长着人材一表，只是左颊上有一道小刀痕的杨家刚，近年来对我的饮食起居，可以说是照顾得无微不至。论人品，他杨家刚也说得上是“上选”的伴侣，只因他在几年前，为了一个妖冶的女人，不仅浪费了许多真感情，而且很落得个不愉快的下场；他心目中的爱人，骗了他几万块钱去投向别人的怀抱，他为了追究爱人“情变”的根由，还平白无故地被人在他脸庞上刺了一刀！

从那个时候开始，杨家刚就消极地抱怨“全世界的女人都是祸水”！原来，他的父亲杨凯仙，在商场上享有“顺风雨”的雅誉，平时喜欢帮助那些应该受提携应该受照顾的落魄人物，即使是同行同业，只要对方讲信用、重道义，他老人家总是能够“有求必应”地不教别人失望。杨家刚有着这么一个老父亲，原本就可以自暴自弃的，可是，他却有一个不守妇道的母亲，就在杨家刚还没念上中学的当年，竟然跟随着一个斯文老干私奔了！

年纪轻轻时，杨家刚就对于那种有媚行的女人不怀好感，偏偏在头一回的恋爱中又猛栽了大筋斗，那曾经使他有过一阵子打算“终身不娶”，永做王老五。没料到会在巧合的场所里邂逅了我，他又恢复追求恋人的常态。他常赞我有性格，有爱心，肯做事，肯负责任。而我却待他老是无若即若离，他是早盼晚盼地希望我能够乐意地接受他准备馈赠的一枚钻戒。

二

是中秋节的那个夜晚，我陪同我的上司杨家刚，到港脚尾的海鲜楼去吃宵夜。两人在周遭恬静，夜凉如水的一座餐亭里对饮谈心，杨家刚又一次提出了这么一句：

“子嘉，我的这一份礼物，你能收下吗？”

我的眸子转了一转：“杨先生，你不是不知道，一个少女接受一个男人赠送戒指，可不是等闲的事情啊！”

杨家刚笑道：“不错，这种事情本来就非同小可。”

“你讲话，可真干脆！”

“是的，相处了这些日子，你对我的性格，应该很了解，坦白说，我现在看待恋爱生活，但求双方真诚真意，丝毫都不要勉强——”

“我明白。”我有意地发嗔道，“你对我说过，你在恋爱这方面，曾经打过败仗——对不起，我现在不是在跟我的上司说话，而是跟一个关心我的朋友说话。”

“很好，我就喜欢你这一点。”杨家刚毫不造作地赞赏道，“子嘉，我还是要说真心话，让我们生活在一块儿，我们将来会幸福的。”

我不期然凝眸痴痴地望着杨家刚，只见天边那又圆又大的月亮，在他的脸上泻满着银光。

“杨先生——”

“又是杨先生！”杨家刚截着说，“跟你提过多少

次，以后叫我的名字行啦！”

“在公司里叫惯了，很难改口；你应该谅解，你是我们全体同事的总裁、上司，我决不可以当着别人面叫你的名字。”

“现在呢？”

“现在？我当然可以叫你的名字，是你要我那么叫你的。”

“好，你叫叫看！”杨家刚打趣道，“据说，初恋情人叫唤对方的名字，是最悦耳动听的！”

“你呀，脸皮三寸厚！”我忘了他是我的上司，我的老板。

“不厚也不行啊！”杨家刚开怀地说：“我又听人说，谈恋爱的时候，脸皮太薄也不行啊！”

我知道我的粉脸泛起了红晕：“谁跟你谈恋爱来着？”

“我又没说我，也没说我们！”杨家刚促狭地说：“你倒说说看，是不是谈恋爱的时候，脸皮太薄也不行？”

“那我怎么知道？”我心里在笑。

“你说过我的脸皮三寸厚？”

“你不承认？”我心里还在笑。

“我不否认。”杨家刚理直气壮，“我觉得，对待真诚的意中人，脸皮厚倒反是一种坦白，一种忠诚的表露，你说的是吗？”

“也许……”我用右手指轻弹着酒杯，“还得看看脸皮厚的人，心肠好不好，坏不坏？”

“我一定不坏！”

“我又没批评过你的心肠不好。”

“那是我的荣幸。”杨家刚又把说话的圈子兜回来，“子嘉，你委托终身，当然是得找个心肠不坏的对象咯！”

“我同意这点。”

“那么，我……上选了？”

“上选什么？”我的眼睛陡地一亮。

“上选做你的——哦，这枚钻戒上选了，你可以戴上！”

“杨先——家刚，”我收敛了笑容，“你的性格是提得起千斤，放得下八两，很多女孩子会喜欢你的，包括我在内。不过，我认为如果一对未婚男女相爱，可并不一定要拘束于配戴戒指这个俗套。”

“这只是一种形式，有一点你必须明白的，我不是想用高昂的价钱来收买爱情，事实上，这枚钻戒很小，可是很别致，你自己也买得起的。”杨家刚刻意地解释道。

“我明白你对我的心意。”我深深地吁口气，喃喃地，“今天晚上，我们都喝了一些酒，所以都畅所欲言。”

“我喜欢这种情调，我喜欢这种开朗的谈心。”

“我也一样！”

“来！再来一小壶的烧酒，同意吗？”

“一小壶烧酒，我们低斟浅酌的喝，无所谓的，我想我……不会醉！”

“我真高兴，要不是明早要上班，今天晚上真想跟你在这个小湖畔的凉亭里，陪你聊一个通宵，我今儿晚上很痛快！很开心！”

——这真是个令我毕生难忘的一晚！

三

昨夜，双眼一直没有交睫，脑子里老是胡思乱想。

思潮没有间歇地汹涌着，在黑暗中，我只见往事一段又一段地映现在迷迷糊糊的眼前：从爸妈先后的逝世，我离开学校出来社会求职谋生，一直到几位姐妹的跟我金兰结拜，好些异性朋友向我的不断追求……想想这几年来，我在生活的漩涡里挣扎过不少的日子，我欢笑过，也痛苦过，有时常为一些开怀的事情，乐得把自己关在冲凉房里引吭高歌，有时也为了一些悲伤的意外，掉过不少的热泪，甚至哀恸得心头隐隐作痛。

这一天清早，我又破例地徒步上班去。公司距离我家，少说些也该有两三里路，好久没有晨运了，失眠后的翌晨，精神倒反而觉得十分饱满，时间太早，我下决心花上整个钟头，慢慢地步行到公司里去。

司閤阿差见我格外的早到，连忙打躬作揖：“苏主任今天这么早？吃过早点了吗？”

“谢谢你，阿差，麻烦你到咖啡店去，替我泡一罐咖啡，还有一片涂牛油的烤面包。”

“哦，我马上去。”

目送阿差的背影在一排店屋的转弯处消失了，我乘了电梯上楼，步入自己的办公室。这当子，我突然发觉隔壁

赵文华（我的助理秘书）的小台灯还亮着，心想，小妮子可真粗心大意，昨天傍晚下班后，竟然忘了关灯就走了。我信步就走进隔间办公室，伸手轻按电掣关灯，无意间瞥见玻璃桌上，摆着一张六寸见方的白纸片，上边写着两行字：

青山依旧在，几度夕阳红，
古今多少事，都付笑谈中。

什么意思？我真的不懂赵文华同事，在这桌面上摆着这两行字究竟是什么意思。狐疑间赫然望见室门外人影闪动。

“谁在里头？”来人问道。

“我！”我总算不至眼拙，一望而知来人是赵文华，于是我回答得很爽朗。

“是你，子嘉姐姐！”赵文华快步地潜进她的办公室内来：“你？你为什么这么早啊？”

“你呢？”我打趣地反问，“你又为什么这么早到呢？——跟在我的后头吗？”

“不！不！”赵文华解释道，“我昨天下午忘了关上这盏灯，所以——”

“对了！我也是为了替你关灯，才进来这儿，你不介意吧！”

“哪里哪里，你是主任，又是我的上司，为什么不能进我这儿来呢！”

我微微一笑，但见她满脸充满着歉意，她低着头：

“主任，很对不起，为了这盏台灯，我可担心了一个晚上，心里老记着今早赶来……没想到……”

“你千万别误会啊，赵小姐，我们今天早上这么凑巧碰在一块儿，实在是十分地巧合，你不知道，我昨晚也失眠了，也不懂是怎么回事，心烦意乱的，整夜都睡不着！”

“大概是最近的天气太热的缘故吧？”

“也许。”我向办公室四环巡顾，“你这办公室似乎太暗了，难怪你不开亮台灯不能办事。对了！我刚才看见你桌面上那两句诗——”

“不！那是两句词。”

“词？不是诗吗？”

“好像是词嘛！”赵文华溜一溜她那一对灵活的眼眸：“我是从一部古典小说里背上这两句。”

“哦……我一直以为是五言绝句呐。”

“你弄错了，子嘉姐姐，这两句词的上半段各还有另外的三句呢！”

“是吗？”我顿时兴意盎然地：“你都能背吗？念来听听，念来听听！”

“这个……我怕念错啊！”赵文华一脸少女的娇态。

“没关系，这儿又没外人，念吧，念给我听听啊！”

“这个……这个……念错了，子嘉姐姐，你可别取笑我啊！”

“我哪儿敢，你是女诗人——”

“不来了，我还没念，你就取笑我了，我哪是什么女诗人哪？”

“说你喜欢诗、歌、词、赋、该不过分吧！其实人家常说，熟读唐诗三百首，不会作诗也会吟，你难道不同意？”

“我同意，不过，我很少写诗，所以不配是诗人。”

“好诗，也不一定得多写，有许多人写了不少的诗，可是他们也都还不一定是诗人呐。”

“子嘉姐姐，你真有见地，其实，对于诗歌词赋，你懂得的比我还要多。”

“好了，闲话扯得太多了，你念吧，我要你念的那几段词，你念吧！”

于是，赵文华沉思了片刻，轻声念道：

“滚滚长江东逝水，浪花淘尽英雄。是非成败转头空；青山依旧在，几度夕阳红。

白发渔樵江渚上，惯看秋月春风。一壶浊酒喜相逢；古今多少事，都付笑谈中。”

“好，好！”我情不自禁鼓了几下掌，赞叹道：“词写得好，念也念得好，来，再念一遍吧，赵小姐，很好听啊！”

“不来了，子嘉姐姐，你果然取笑我了。”

“不，是很好听，来，再念一遍。”

赵文华羞赧地摇摇头，表示不大愿意。

“怎么？”我还是诚意地邀请道，“你真的念得很好听嘛！”

“这样吧，子嘉姐姐，你喜欢这首词，让我写给你

吧，别再逼我念了，好不好？”

“那也好，抄给我慢慢欣赏，那也不错。”

四

于是乎，赵文华坐定在办公桌旁，随手抽出了一张雪白的打字用纸，把她刚才所念的那一段词抄了给我，我暗暗地佩服她的记忆能力，也暗暗地羡慕她的那种沉着而又高雅的气质。

室门外又有人影掠过，探头进来的是司阁阿差：“苏主任，你的咖啡和面包来了！”

“搁在我的办公桌上吧！”我顺便向阿差道了声谢。

“怎么？子嘉姐姐，你还没吃早点？”

“还没有呐。”我把轻盈的长发向她面前一掠，“你呢？要不要喝一杯？”

“我已经用过早餐了！”

“还早呢！”我举首望望这室内的墙面悬挂着的一台小型电钟，“还有半个小时，才是办公时间，不忙！不忙！”

“子嘉姐姐，”赵文华在一旁的沙发上坐定，关心地问道，“你还是住在老地方？”

“是的，看情形，我今年内非得搬家不可了。”

“哦？你住的地方，也受着‘城市重建计划’的影响吗？”

“唔。”我点了点头，“当局已经发过两次通知书给

我，要我选择迁徙的地点，好分配组屋呐。”

“是啊！我们这个国家的住民，据说已经有七十巴仙以上，居住的都是政府组屋呢！”

“不错！”我补充道，“根据统计数字，可以推算出在八十年代里头，我国的居民至少都已有八十巴仙以上是住在政府组屋里了！”

“你是跟谁一道申请组屋的？”

“我的金兰姐妹，她们都是本国的公民了！”

“又是金兰姐妹！”赵文华含有几分妒意，“子嘉姐姐，说真的，我真羡慕你有那么多要好的朋友。”

“其实，凭你这样的人品，要好的朋友也不会少的。”

“我觉得……人缘很重要，我自己好像没什么人缘。”

“那也不见得。”我把目光投向她那双颊浮泛着红晕的脸庞上，“就比如说，你跟何国强同事吧，真想不到你们……快结婚了吧？”

“还远得很呐！”赵文华羞得像喝过一大杯白兰地，脸部散发着叫人喜悦和妒慕的娇艳和红嫩。

“坦白说，赵小姐，何国强会看上你，那真是你的福气。”

“子嘉姐姐！”赵文华的双手揉着丝巾的一角，神色显得有些儿不安，“听说……国强跟你，有过一段交情。”

“交情？”我心里默默地遐想：那岂止是交情？一个少女第一次陪一个少男，在花前月下谈心，而且谈得那么投机，那么开心，会使这少女的脑海里，永远地留下不可磨灭的回忆。——我想起半年前跟何国强邂逅的情景。

“子嘉姐姐，国强对你也很不错啊！”

“哦！那我不是成了你的情敌咯？”我不禁扑嗤一笑：“你千万不要多心，我跟他纯粹是朋友关系，虽然曾经有过一段日子，我很欣赏他的为人，他的谈吐，他的个性……。”

“如果我早先知道你们很谈得来的话，我实在也不敢……”

“不敢什么？”我紧紧地逼上一句，“不敢接受他对你的追求？”

她微微地摇摇头，暗吁了一口气。

“赵小姐，真正的爱情对于一个少女来说，也许一辈子只能有一次，你得好好地珍惜它、捕捉它，别让它飞了！说实在的，当我首先知道你跟何国强的关系时，我曾难过了一阵子，不过，那也是我自作多情。”

“子嘉姐姐……”

“你现在是我的助手，一个在我的工作上帮我非常有力的好助手，而何国强是我心目的一个理想的异性朋友，他能跟你在一块，是缘分，是天造地设的好缘分。”

“我总觉得有些内疚。”赵文华坦然地，“每次见到了你，我就会想象着你跟国强会谈心的神情。”

“其实，我只跟何国强单独地见过一次面。”我解释道，“那也是偶然碰见的，他住在那儿附近，我路过蓄水池畔，无意中相遇——我们并没有约会过。”

“这件事，国强也跟我提起过。”

“我就希望你别误会我跟国强过去有过什么不可告人的私情，赵小姐，你千万别将我当作是你的情敌啊！”